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54100 號及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9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女○○○（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次女○○○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得追溯自出生月份（即 101 年○○月）發給育兒津貼，乃以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0505100 號

函核定自 101 年 1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2,500 元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電話詢問其長女之育兒津貼入帳情形，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5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撤銷前開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050510 號函，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繳回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9 月已

領取之育兒津貼共計 2 萬 7,500 元，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送達。旋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97700 號函更正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54100 號函之記載

，改核定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1 年 11 月及 12 月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規定之資格，並通知其等 2 人於文到後 1 個月內繳回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溢領之育兒津貼共計 2 萬 2,500 元，該

函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54100

號及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97700 號函，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次女出生後雖申請育兒津貼，但完全是被動的受領，並非自己主動要求何時發給育兒津貼，誤發不是訴願人造成，且收到的育兒津貼完全用於次女的奶粉及尿布上，原處分機關發函要求返還，顯不合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女○○○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次女○○○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得追溯自出生月份（即 101 年○○月）發給育兒津貼，乃以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05051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月發給 2,500 元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電話詢問其長女之育兒津貼入帳情形，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5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撤銷前開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

信社字第 1023050510 號函，並命訴願人繳回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9 月已領取之育兒津貼共

計 2 萬 7,500 元。旋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97700 號函更正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3554100 號函之記載，改核定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1 年 11 月

及 12 月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規定之資格，並通知其等 2 人於文到後 1 個月內繳回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溢領之育兒津貼共計 2 萬 2,500 元，有育兒津貼申請表、育兒津貼平

時審查結果表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育兒津貼誤發非其造成，已收到的育兒津貼完全用於次女的奶粉及尿布上等語。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5 足歲以下兒童

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是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及其配偶○○○為本件申請人，其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 日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申請時，係以其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定自 101 年 11 月起發給育兒津貼。嗣於訴

願人詢問長女育兒津貼入帳情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重新審查，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有 102 年 10 月 23 日最新財稅

轉入之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及其配偶○○○申請其等次女○○○之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本件育兒津貼申請表背面已載明育兒津貼申請資格及相關法規規定，訴願人自應予注意，訴願人及其配偶○○○ 100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既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為百分之二十，則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0505100 號函核定

發給訴願人次女○○○之育兒津貼之行政處分，雖訴願人未明知，然難謂係無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違法，即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又縱認訴願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本件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發給育兒津貼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即處分合法性、社會資源公平分配），顯然大於訴願人之信賴利益，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前所為核准發給育兒津貼之處分，並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 101 年 11 月及 12 月育兒津貼不予追繳，已給予合理之補償，而命訴願

人繳還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溢領之津貼共計 2 萬 2,50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